

密件

二十八年度

浙江省茶業管理報告書

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茶葉部編印

浙 江 省 茶 業 管 理 報 告 書

二 十 八 年 度

浙 江 省 油 茶 棉 絲 管 理 處 茶 葉 部 編 印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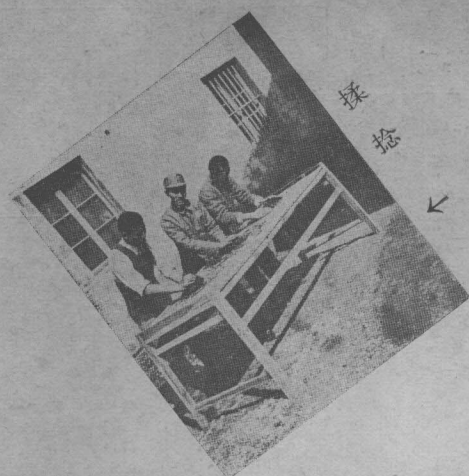
伍廷颺

本省爲奉行中央戰時貿易管理政策，改進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爰於二十八年春，成立油茶棉絲管理處，內設植物油、茶葉、棉花、絲繭四部，分別主管各該特產之產製運銷管理事宜，旨在運用管理手段，於推行中央貿易管理政策中，以達改進油茶棉絲等生產事業之目的。並期以是項特產事業之改進，樹立楷模，以刺激其他生產事業之進步，爲我國經濟建設奠定鞏固之基礎。成立以來，卽秉此原則，積極開展各項管理工作。

茶葉之產製運銷過程，較其他特產最爲複雜，管理工作亦最艱難。本處茶葉部於着手管理之始，自難百廢俱興，一舉而將茶葉產製運銷過程中之積弊掃除淨盡，而納茶葉生產於理想之途。然亦不能無理想之目標，僅以枝節之管制爲能事。本處第一年茶葉管理工作之進行，乃於完成茶葉建設之總目標中，抽取其當前事實需要最迫切、作用較重大、且爲吾人能力所及者，首先實施。如規定茶葉價格，以保障農商正當利益；實施茶廠管理，以改進茶葉之品質；辦理茶葉貸款，以活潑茶業之金融；扶助合作組織，以樹立茶業基層之機構；管理茶葉運輸，以利茶運而防走私；調查茶農經濟，以作今後加強茶葉管理設施之依據。一年來之茶管工作，雖非千頭萬緒，確亦相當繁重。其所以能按步開展，克盡初期茶管工作之任務者，實深賴前副處長費

鴻年先生暨前茶葉部主任馮和法先生之盡籌摩劃、及茶葉部全體工作同志之協力奮勵。去年十月本處奉令改組，不設副處長，幸費馮二氏，均以事業爲重，由鴻年先生屈就茶部主任，使茶管工作得以一貫相承，繼續進展；和法先生改任本處特務祕書，對於茶部設施，仍多翊贊。

茲以年度終了，爲檢討過去，策勵來茲，爰將本處二十八年之茶葉管理工作，據實敘述，作成報告，以就教於邦人君子，乞賜指正，俾作今後推進茶葉管理之南針，則幸甚矣。



採
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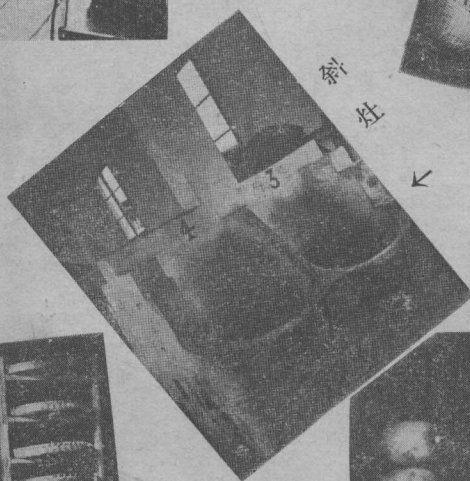
茶
山



趕
市
售
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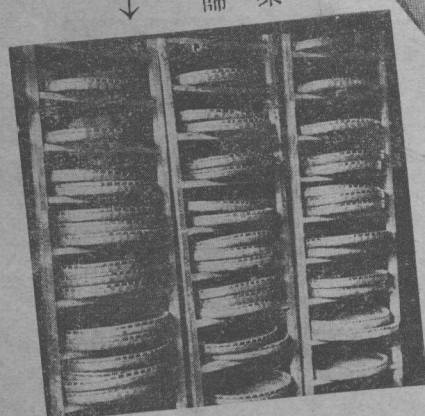
採
摘



茶
灶



↓ 篩 茶



毛
茶
貯
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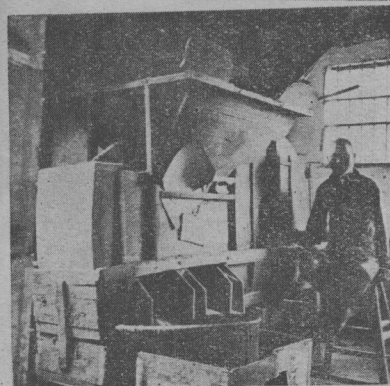
↓ 袋裝茶毛



↑ 茶 篩



揀 茶
←



扇 茶
←



攪 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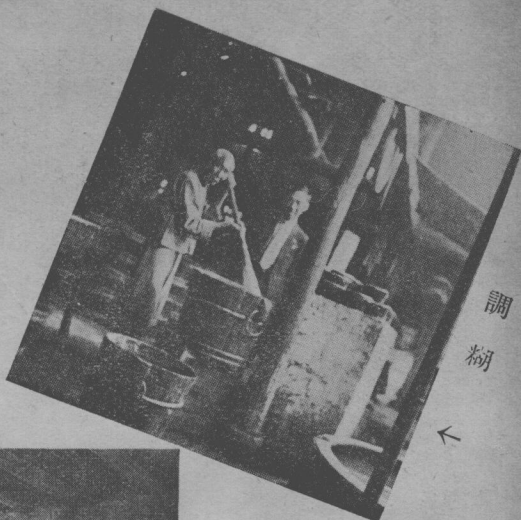
↓ 茶 鋤



↑ 篩 分



↓ 堆 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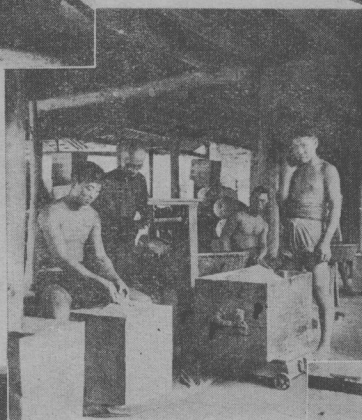


調
糊

←

裝
箱

→



↓ 茶 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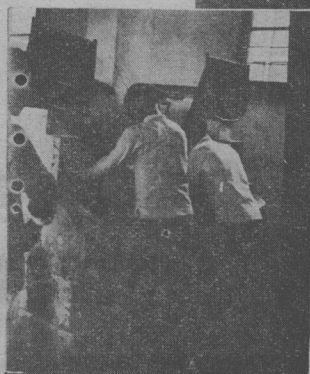


↑ 茶 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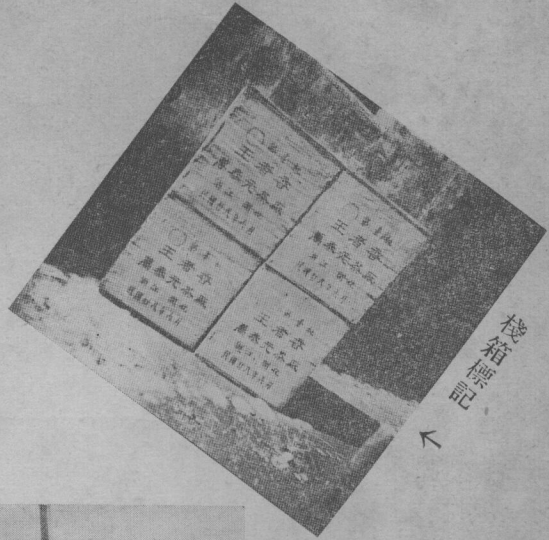
炒
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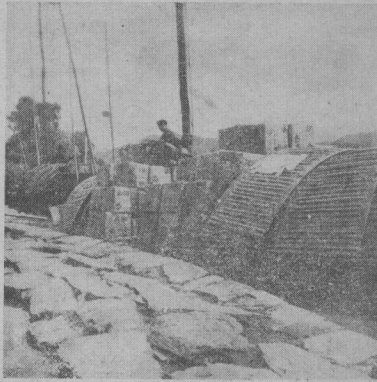




↑ 倉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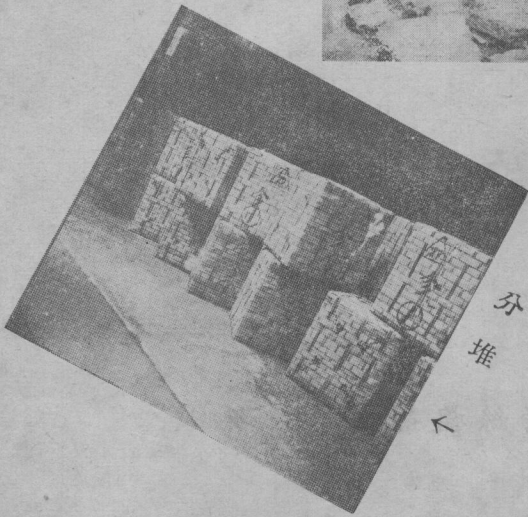
棧箱標記



運輸



↓ 篋編



分堆



浙江省茶業管理報告書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三
-----	----	------

第二章	茶業登記	四——一七
-----	------	-------

第一節	茶廠行登記
-----	-------

第二節	水客登記
-----	------

第三節	倉運業登記
-----	-------

第四節	其他登記
-----	------

第三章	茶廠管理	一八——三七
-----	------	--------

第一節	駐廠管理
-----	------

第二節	改良箱茶包裝
-----	--------

第三節	劃一花色名稱及唛頭名稱
-----	-------------

第四節	規定茶用色料種類
-----	----------

第四章	倉運管理	三八——六五
-----	------	--------

第一節 管理之目標

第二節 管理經過

第三節 運輸路線及運費調查

第四節 各地倉運業概況

第五章 茶葉貸款……………六六一—八三

第一節 舉辦茶葉貸款之目的

第二節 辦理茶葉貸款之經過

第三節 本年辦理茶貸工作所經歷之困難

第六章 協助收購及評價……………八四—一〇六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平水箱茶收購情形

第三節 遂淳箱茶收購情形

第四節 溫區箱茶收購情形

第五節 內銷茶之管理收購

第七章 緝私與雜捐……………一〇七—一二二

第一節 查緝走私

第二節 豁免茶業雜捐

第八章 茶業調查統計……………一二二—一〇〇

第一節 茶廠調查

第二節 茶行調查

第三節 茶農合作社

第四節 茶葉運輸

第五節 茶葉生產

第六節 茶農經濟調查

第七節 其他調查

第九章 戰區茶業管理……………一〇一—一二二

第十章 結論……………一二三—一二四

第一章 緒論

茶葉爲我國重要特產，向佔出口貿易大宗，嗣以產製技術不謀改進，運銷機構，多欠合理，對外貿易，復受洋商操縱，自印錫茶業勃興後，海外銷路日漸減少，我國茶業日趨衰落。近年政府於復興茶業之重要，羅技專家，設立茶場，改進產製技術，革新運銷機構，指導推廣，不遺餘力，垂危之茶業，復呈欣欣向榮之景象。抗戰以還，茶葉以對蘇易貨關係，首先實施統銷，在貿易委員會統籌管理之下，使其輸出，不特未因戰事而減少，且在我國戰時貿易中大放燦爛之光。

浙省風土，頗宜植茶，除浙西所產龍井、毛峯等內銷茶葉外，平水區之紹興、嵊縣、諸暨、新昌、上虞、餘姚、奉化、甯波等地盛產珠茶，遂淳區之遂安、淳安、開化盛產眉茶，溫州區之泰順、平陽、瑞安、永嘉則兼產紅茶綠茶，皆係外銷茶葉。廿七年輸出者，猶達三十餘萬箱，幾及是年國茶輸出總額之半數，浙茶在我國茶葉貿易中，所佔地位之重要概可見矣。

當二十七年春季省會淪陷未久，人心浮動，金融停滯，春茶上市，茶商或畏懼風險，或困於金融，咸抱觀望，遂致山價慘跌，每担毛茶，僅八九元。前戰時物產調整處，爲調整本省茶葉產銷，維護茶農茶商利益，多方勸導茶商分別組織甯紹台、金衢嚴、溫處三區茶葉運銷處，辦理各該區茶葉運銷事宜，並由調整處派員會同各區運銷處代表組織浙江省茶葉運銷處總辦事處，負統籌調整產銷之責，旋與貿易委員會商訂處理浙屬茶葉產銷合約，由建設廳調整處負責辦理浙茶生產檢驗及內地運輸事宜，由貿易委員會負責辦理茶葉出口運輸及推銷事宜，至評價付款等事宜，則由貿易委員會與調整處會同辦理之。爲實施是項合約，復由貿易委員會與調整處訂定收購浙茶辦法，規定打樣評價辦法，取銷申繳、吃磅、扣佣、扣息等舊有之陋規。繼又由省雙方商定收茶合約補充辦法四條，訂定浙屬外銷茶全部由貿委會負責收購，茶葉運達溫甬二地，經登記後，

儘十日內辦竣杆樣、評價、過磅、付款等一切手續，茶商對此頗覺滿意，由此箱茶迅速成交出口。至內銷茶葉，則於鑑定後，准茶商運滬銷售。惟以各項辦法，訂定較遲，茶價初跌後漲，致茶農痛受虧損，而茶商則莫不獲利倍蓰。此乃本處未成立前浙茶運銷措施之梗概也。

二十八年春，貿易委員會專員茶葉專家吳覺農先生奉命蒞浙，與本省當局商籌茶葉管制辦法。咸以二十七年之茶事，一因礙於當時情勢，各項措施，未能及早釐訂，難盡政府保障茶農生產利益之使命；二因茶葉運銷，借手商人組織之運銷處，不足以荷負執行戰時茶葉政策之任務。為謀切實改進茶業，增進產量，改良品質，調整運銷，使茶葉生產各階層，均獲合理之利益，並獎勵出口，換取外匯，奉行茶葉統銷之政策，而達穩定金融增強抗戰力量之目的，誠非由政府專設機構，統籌管理不為功。因由省府與貿易委員會簽訂二十八年收茶貸款合約，其要點為：（一）浙江所產外銷茶葉概由貿會統收；（二）毛茶箱茶均按茶農茶商生產成本及過去三年平均市價，並參酌海外市況，分別規定標準價格，於收茶前公告週知；（三）由貿會撥付省方貸款資金三百萬元，舉辦茶葉貸款；（四）省方參照財政部頒佈各省茶葉管理機關組織通則，設立茶葉管理機關，負責統籌管理全省茶葉之生產製造運輸貸款及協助會方收茶事宜。惟本省以桐油棉花絲繭等特產，亦需要統籌管理，因即參照部頒各省管理機關組織通則，設立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內分植物油，茶葉，棉花，絲繭四部，以茶葉部專管茶葉管理事宜管理處直隸建設廳，由建設廳伍廳長自兼處長，以便督率。茶葉部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首先成立於麗水，由馮和法先生主持部務。原有各區茶葉運銷處，以茶葉之運輸，既有管理處負責管理，茶葉之購銷，復有貿委會統籌辦理，失其存在之意義，即均自動撤消，專心致力於茶葉之製造。從此本省茶葉，由商人組織管理運銷，進而為政府機關直接管理；由單管運銷階段，進而管及產製運銷之全部過程；由應急之措施，進而為有計劃之管理，不僅為戰時茶政闢一新紀元，抑亦為我國計劃經濟樹其先聲。當此時也，茶季轉瞬即屆，而茶葉管理頭緒紛繁，初無成例可循，幸蒙 伍兼處長暨建設廳主管長官，指示有方，吳專員覺農先生督導周詳，貿委會浙江辦事處李主任驚賓先生熱誠輔助，各項茶葉管理設施，遂得在茶葉部馮主任盡心擘劃中，次第開展焉。

中央茶葉統銷政策之目標，從貿委會副主任委員鄒秉文先生暨專員吳覺農先生之言論與其進行之工作中所啓示，吾人要爲：（一）爭取物資，在消極方面避免茶葉資敵，在積極方面增進茶葉之產量與品質；（二）增強金融，使輸出茶葉所得之外匯，盡歸中央政府收入，並進而謀輸出之增加，俾能多換外匯，籍以充實法幣之外匯準備，而增強其信用；（三）安定農村，由政府規定毛茶價格，統籌管理，保障生產利益；（四）改造茶業，運用政府統制力量，改進茶葉產製運銷過程中之社會關係，建立茶業之新體系。顧茲事體大，必須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協力推行，始克有濟。

本處茶葉部，根據上述目標，認定本身當前之要務如：（一）管理本省所產可供外銷茶葉，盡量提供中央統收統銷；（二）代表本省茶農茶商，維護其合理之利益；（三）運用管理力量促成茶葉產製技術之改進；（四）運用管理力量，促成茶業經營制度之改善。故吾人之工作，乃在茶葉方面，執行經濟鬥爭之任務，並負經濟建設之使命，工作內容，甚爲繁複，本年草創伊始，倉卒籌辦，自難百廢俱舉，一蹴而幾，惟有適應本省當前實際之急需，審度自身現有之力量，擇其急要而爲能力所及者，儘先舉辦，盡力而爲。各登記茶廠，以健全茶廠之組織；派遣駐廠管理員，以指導製茶技術之改進；登記茶行，以防止毛茶買賣之流弊；規定毛茶箱茶價格，以保障茶農茶商之利益；舉辦茶農合作社低利貸款，以扶助茶農合作組織之發展；辦理製茶貸款，以靈活茶廠製茶資金之周轉；登記承辦茶葉運輸之倉運業，並管理茶葉之運輸，以利茶運而防走私；協助貿委會及中央公司收購箱茶，以便中央輸出統銷；合同貿會中茶，鑑定內銷茶葉，必防可供改製外銷毛茶之偷漏而使內銷茶商之營運；編譯茶葉刊物書籍，以供從事茶業者之參考，此即一年來本部工作之犖犖大端也。

試就一年工作之實情而加以檢討，則毛茶山價之提高與穩定，平均每担三十餘元，茶農生產利益，確受合理保障；茶農合作社，在二十七年絕無儀有，至二十八年底則達一百七十人社，頓呈蓬勃之象；箱茶之產量，維持三十餘萬箱，盡供中央統收，足以適應外銷之需要；箱茶花色之統一，包裝之改善，頗利中央之收購運銷；箱茶價格之合宜，堪保茶商合理之利潤；至駐廠管理，茶葉貸款及茶葉倉運管理等制度之建立，並爲茶葉管理工作奠定初步之基礎。然與中央茶葉政策之目標，及本部應負之使命，相距固猶甚遠，此則有待我人之繼續努力矣。

第二章 茶業登記

本處茶葉部之使命，在於配合中央戰時茶業政策之方針，以統制本省之茶業。其工作之根本目標，在於茶業體系之改造，而茶業改造之原則，則為改良生產，增益農民，與健全茶廠，改進製造。為達成此種目的，當由健全茶業體系中各層之組織入手，即置產製運銷之全過程於合理制度之下是也。

在茶農方面，以其最為散漫，聯絡最感困難，惟有以合作社之方式加以組織，其工作甚為艱巨，有待與其他地方機關團體之合作。此雖非本處茶葉部專負之任務，惟本處於其協助推進上，自亦須盡其最大之努力。至於職司加工精製之茶廠，及聯接於茶農茶廠間之茶行，則比較集中，若能統制指導，直接有助於茶葉生產之改進必鉅，故其管理實為當務之急。此外，代茶廠入山收茶之水客，關係茶農利害甚大，亦有管理之必要。茶司茶工直接任精製之責，其於茶葉品質，影響匪鮮，而改善其生活，加以組織指導，亦屬戰時動員民衆之一道。

凡此種種管理，固各有其積極具體之方面，而實際推行之初步工作，自非取締限制之登記莫屬。

第一節 茶廠茶行登記

一、意義與目的

過去一般茶廠茶行之通病，大都資金不足，投機取巧，重秤剝削，拖欠山價。茶廠爲製造機關，對於茶葉品質之優劣，負有直接之責任，茶行立於茶廠與茶農之間，介紹毛茶之買賣，關係農商利益者甚鉅。本處爲便利管理工作之推進起見，於成立之初，即開始舉辦茶廠茶行登記。茲將登記茶廠茶行之目的分述如下：

甲、維護茶農利益 一般茶廠茶行向茶農收購茶葉，過去多未付清貨款，甚至有一文不付者。因茶廠茶行多係臨時組織，缺乏固定資本，憑一己就地之勢力，向茶農任意拖欠山價，一旦營業虧折，即不清償貨款，其結果，茶農往往遭受極大之損失，憤而自戕者，時有發見。本處爲杜絕此項情事之發生，特厲行茶廠茶行登記，規定資本數額；並於申請登記時取具銀錢業或殷實商保，經審查合格後，方准營業，如各廠行有剝削拖欠或逃避倒帳情事，即責令保人負責清償，以資保護茶農之利益。

乙、便利管理指導 本處爲提高製茶技術，改進茶葉品質，以期促進全省茶葉生產量，增加茶葉輸出起見，對於省內茶葉之產製，必須加以指導改進。此在担任初製之茶農方面，因過於散漫，實施管制，頗爲困難，目前管理工作，當以担任精製之茶廠爲其主要對象。本省各地茶廠之分佈甚廣，向無組織聯絡，故事先必須將所有茶廠舉行總登記，以便從事管理與指導。

丙、健全茶廠組織 管理能否順利推行，繫於茶廠組織之健全與否，茶廠組織之健全關鍵，則在於資金之是否充足，過去一般製茶廠商，多係投機性質，資本不足，製茶工具窳劣，工作場所設備簡陋，致使所製茶葉，品質低下，且往往爲便於週轉計，不惜偷工減料，縮短成茶時日，製造因之更形放任。故本處除規定茶廠最低資本額，在登記時呈核，以謀改善工廠設備外，並限制經理資格，以求茶廠人事上之健全。一般規模較小之茶廠，如無力增加資本，或經理經驗不富者，則由本處開導，令其合併經營，以健全其組織，俾得以便利管政之推行。

丁、辦理茶葉貸款 茶廠資金既多不充裕，上海洋莊茶棧遂利用此種弱點，以貸款之美名，橫施剝削，操縱銷路。本處有鑒於此，除令增厚資金，合併經營外，并商得財政部易委員會之同意，本年撥發茶葉貸款基金三百萬元，由茶葉部辦理貸

放。凡經本處登記合格之茶廠及茶農合作社聯合製茶廠，均得依照登記時之資本額及預定製茶箱數，前來申請貸款，在金融上予以援助，俾免再受茶棧巨商之操縱。在此方面，茶廠登記，實爲初步工作推行之根據。

二、登記手續

本年茶廠行登記規則經本處擬就，於四月十三日經建廳建調字第三七五零號訓令核准備案，內容共分十四條，茲撮要分述如次：

各地茶廠行申請登記時，均須依照一定手續辦理。先至本處指定之登記處領取登記申請書一份，保證書二份，由茶廠行代表人將該廠行之地址，設備過去業務狀況，及主持人經歷等，據實填寫申請書，加蓋茶廠行書東及代表之印章，並由具保商店或茶廠行同業填寫保結書，加蓋担保商號或茶廠行同業書東，同時呈請登記員作初步之審核。其茶廠行登記申請書及保結書式樣由本處規定之。

此外茶廠在申請登記時，並須呈繳股東名單及合股議約。合作社製茶廠申請登記時並須呈繳合作社組織章程，社員名冊，職員名單，會議錄，社員所有茶葉產量清單及呈驗政府發給之許可證，或批准之指令，以憑審核。

登記員收到茶廠行登記申請書及保結書，當即發給臨時收據，依照各申請書及保結書中所填寫者加以審查。審查結果認爲合格時，即通知各廠行憑臨時收據，換領正式收據；再由登記員實地調查，個別簽註申請登記各廠行信用審核之意見，彙轉總處覆核。若審查結果認爲不合格者，則通知不合格廠行，設法填補手續，重行申請。

登記員赴申請登記各廠行作實地調查時，攜帶茶廠經營概況調查表及茶行調查表兩種，一應事項，概照該表各欄逐項填寫之。俟調查工作完竣後，即將調查表與登記申請書詳細對照，由此決定申請書所填寫者是否確實，並簽註意見。

具保商店之審查辦法，須向該商號切實加以調查，先查明該商號之所在地及經理人姓名，次對照商號書東，由經理人承認所担保是實，然後查看該店所掛稅務處發給之營業稅調查證，審察其資本及全年營業數額，再稽核其年結總清帳，明瞭該